

守护婴幼儿“口粮”安全

拉萨市城关区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整治



执法人员对永辉超市(城关万达广场店)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事关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目前,在拉萨市城关区共有100余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为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监管工作,近期,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检查。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执法人员对母婴大全(城关万达广场店)婴幼儿配方乳粉索证索票进行检查。

据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科科长陈博介绍,此次专项检查对大型商超、母婴店等经营场所出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开展检查。重点对经营者是否持有有效证照、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是否齐全、是否拥有供货商的资质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是否设置销售专区、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等内容开展检查。

7月2日,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先后对母婴大全(城关万达广场店)、永辉超市(城关万达广场店)、哈达购物超市进行了检查。在母婴大全(城关万达广场店),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资质进行了检查,该店做到了“亮证经营”、专

区销售。但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婴幼儿配方乳粉区域标识不规范,根据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的标识标签为绿底白字,而该店为蓝底白字,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此外,该店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记录登记信息不齐全。

在永辉超市(城关万达广场店),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罐装配方乳粉,用手机扫码罐底二维码,现场查看电子追溯信息,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在有效期进行了查看。“婴幼儿配方乳粉一定要做到专区销售、专人管理,定期排查临期、过期乳粉。”执法人员向超市相关负责人讲解道。该店也同样存在婴幼儿配方乳粉标识不规范、顾客信息登记不齐全等问题。

在哈达购物超市,执法人员询问超市相关负责人是否销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告知经营者销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需要在其外包装上加贴中文标签。此外,执法人员还对市面上常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上级供货商进行了检查,实地走访供货商的仓库,对产品储存情况及其供货商资质进行了查验。

检查发现,大部分商超及母婴店存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记录制度落实不严格的问题,对此要求营业员在销售记录本上详细登记购买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顾客信息,包括顾客姓名、购买时间、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所购商品名称、进货批次及所购数

量,以确保商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

在当日的检查过程中,大部分经营主体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做到了专区销售,但是在一些细节管理方面仍有需改进之处。针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特殊性,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婴幼儿配方奶粉管理制度》及销售召回台账,围绕岗位职责、经营场所卫生管理、人员卫生及健康管理、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登记、不合格婴幼儿配方乳粉处理制度等十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也为各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提供了支撑。

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日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堆龙雪山燃气储备站联合开展“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宣传活动,拉萨市22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3家氧气充装企业及拉萨市所有电梯安装维保公司代表参加了活动。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活动现场除了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外,还组织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代表参观堆龙雪山燃气储备站设施设备。

活动还邀请了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西藏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围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知识及“两个规定”有关要求、安全责任体系、“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荣表示,举办此次活动,对于特种设备主管部门、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生产使用单位具有重要意义,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切实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宣传活动结束后,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三级市场监管部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代表进行交流座谈,进一步了解拉萨市液化气瓶使用现状及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也积极听取了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工作人员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持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社会氛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参观学习。记者 央金卓玛 摄

西藏人民出版社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西藏人民出版社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南北办公楼部分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双向选择、择优选择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藏人民出版社南北办公楼部分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1.南楼办公楼学术报告厅、出版物审稿审片室、阅读长廊、二三楼过道、大厅增设大理石挡墙等提升改造;2.北楼办公楼一、二、四楼LED电子显示屏更新,二、四楼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预算控制价在219975万元以内。

二、代理事宜

- (一)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
- (二)根据招标公告,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 (三)组织招标活动,包括招标文件解读、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四)协助委托方拟订《政府采购合同》,见证《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

(五)委托方根据需要委托给代理方的其他代理事项。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相关规定。
 - (三)必须已经在西藏政府采购网上登记。
 -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提交比选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比选资料包括(格式不做要求):
- (一)企业简介。
 - (二)营业执照(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
 - (三)近三年在西藏自治区内纳税证明。
 - (四)近三年所承担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汇总表及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和金额

为准)。

(五)人员情况及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六)近三年所获荣誉,及服务措施(包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专业业绩等);以上相关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1套、密封,原件备查。

递交比选资料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6日(9:30-12:30,15:30-18:30)

纸质比选资料递交地点: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0号,西藏人民出版社办公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比选资料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人民出版社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藏人民出版社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30232

声明

西藏右恩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瓦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孔秀芳”变更为“布尼玛”,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2213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22135)、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2213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瓦雪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西藏传媒
བོད་མི་མཉམས་སྲུབ་སྐབས་ལྷན་ཁག་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